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届一次董事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,特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、审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,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1、提议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
- 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6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进行相关审计监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2、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外部审计业务约定书及相关审计报告；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5、内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、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3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、公正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4、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5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

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也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需要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